附件1

项目详细需求

一、承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劳务派遣服务，根据科学研究院确认的录用人员名册，办理劳动关系建立手续，并派遣至科学研究院相关岗位工作。

二、根据科学研究院核定的薪资标准和划拨资金，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薪资。

三、办理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建立和转移接续手续以及相关业务，并实行代扣代缴。

四、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关系动态管理业务，包括并不限于劳动合同变更、续签、终止、解除（含协商解除）等。

五、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伤申报和劳动能力鉴定手续。

六、配合科学研究院处理劳动争议，协调和谐劳动、用工关系。

七、其他服务事项。